**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**

95年1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1年1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6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校內學術單位間教學研究資源共享，促進單位間整合發展，特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教學單位專任教師合聘，以二單位為限，教師佔缺單位為主聘單位，另一單位為從聘單位。並於合聘前一學期，由從聘單位徵得主聘單位與合聘教師同意，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，予以合聘。

 本校教師合聘，每次最長以一年為原則，期滿得依前項程序繼續辦理合聘。

第三條 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如下：

 一、合聘教師在主聘單位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少於當學期每週應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，在從聘單位應有參與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之義務。

 二、合聘教師之研究計劃、出國進修及休假研究由主聘單位提出，但應會知從聘單位。

 三、合聘教師得於主聘、從聘單位指導研究生論文。

 四、合聘教師得參與從聘單位會議，或擔任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外之委員會委員職務，但當然委員不在此限。

 五、合聘教師得兼辦從聘單位之行政事務。

 六、合聘教師僅得代表主聘單位參與院級或校級會議或委員會，但當然委員（代表）不在此限。

 七、從聘單位主管遴選，合聘教師無選舉人身分。

 合聘單位在不違背前項原則，得在徵得合聘教師同意下，另行約定。

第四條 合聘教師之評鑑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延長服務等事項，由主聘單位依相關法規辦理，並應將結果會知從聘單位。

第五條 為因應教育部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，及各學院設立之學位學程，由師資培育系所變更至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師培中心）或由系所變更至各學院學位學程服務之教師，為師培中心或各學院學位學程與原系所合聘之教師，並由師培中心或各學院學位學程徵得從聘單位與合聘教師之同意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，予以合聘。每次最長以二年為原則。

 前項教師對於第三條、第四條之權利與義務事項規定，均於原系所辦理。

 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限屆滿或因故簽請解除合聘關係時，應歸建原系所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